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4.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 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以及地名、地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指导街道管辖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7. 贯彻落实上级婚姻管理政策，开展区级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8. 贯彻落实上级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组织实施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 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3. 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

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汉阳区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2. 武汉市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3.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86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77.9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2,053.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614.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2.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6.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677.9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601.1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515.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5.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30.79
总计	30	36,846.70	总计	60	36,846.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601.16	34,547.45		2,053.00			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99.43	33,645.73		2,053.00			0.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032.12	13,032.12					
2080201			行政运行	743.11	743.1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30	504.3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60.68	560.6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21	8.2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012.33	11,012.3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3.49	20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7	85.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1	66.0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6	19.36					
20810			社会福利	15,183.15	13,129.45		2,053.00			0.70
2081001			儿童福利	162.88	162.88					
2081002			老年福利	2,474.71	2,474.71					
2081004			殡葬	8,697.70	8,697.7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36.69	1,182.99		2,053.00			0.70
2081006			养老服务	494.17	494.1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7.00	11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08.71	808.7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05.47	805.4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24	3.2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22.13	5,422.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22.13	5,422.13					
20820			临时救助	218.16	218.1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7.58	217.5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58	0.5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6.02	426.0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6.02	426.0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6.94	456.9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6.94	456.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3	66.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3	66.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08	112.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8	40.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58	40.58					
21013			医疗救助	71.50	71.5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06	14.06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7.44	57.44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73	106.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73	106.73					
221020	住房公积金	91.15	91.15					
221020	提取补贴	15.58	15.58					
229	其他支出	677.92	677.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7.92	677.92					
229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7.92	67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515.91	1,827.24	34,688.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14.18	1,679.92	33,934.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032.12	571.11	12,461.01			
2080201	行政运行			743.11	571.11	172.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30		504.3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60.68		560.6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21		8.2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012.33		11,012.3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3.49		20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7	66.01	19.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1	66.0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6		19.36			
20810	社会福利			15,097.90	1,042.80	14,055.10			
2081001	儿童福利			162.88		162.88			
2081002	老年福利			2,474.71		2,474.71			
2081004	殡葬			8,697.70	804.70	7,893.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51.44	238.10	2,913.34			
2081006	养老服务			494.17		494.1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7.00		11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08.71		808.7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05.47		805.4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24		3.2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22.13		5,422.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22.13		5,422.13			
20820	临时救助			218.16		218.1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7.58		217.5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58		0.5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6.02		426.0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6.02		426.0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6.94		456.9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6.94		456.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3		66.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3		66.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08	40.58	7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8	40.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58	40.58				
21013	医疗救助	71.50		71.5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06		14.06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7.44		57.44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73	106.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73	106.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5	91.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58	15.58				
229	其他支出	677.92		677.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7.92		677.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7.92		67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86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77.9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645.72	33,645.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08	112.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0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74	106.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77.92		677.9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547.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547.45	33,869.54	677.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547.45	总计	64	34,547.45	33,869.54	67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3,869.54	1,827.24	32,04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45.73	1,679.92	31,965.8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032.12	571.11	12,461.01
2080201			行政运行	743.11	571.11	172.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30		504.3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60.68		560.6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21		8.2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012.33		11,012.3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3.49		20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7	66.01	19.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1	66.0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6		19.36
20810			社会福利	13,129.45	1,042.80	12,086.65
2081001			儿童福利	162.88		162.88
2081002			老年福利	2,474.71		2,474.71
2081004			殡葬	8,697.70	804.70	7,893.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82.99	238.10	944.89
2081006			养老服务	494.17		494.1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7.00		11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08.71		808.7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05.47		805.4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24		3.2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22.13		5,422.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22.13		5,422.13
20820	临时救助	218.16		218.1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7.58		217.5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58		0.5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6.02		426.0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6.02		426.0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6.94		456.9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6.94		456.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3		66.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3		66.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08	40.58	7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8	40.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58	40.58	
21013	医疗救助	71.50		71.5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06		14.06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7.44		57.44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73	106.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73	106.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5	91.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58	1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5.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₁	基本工资	144.57	3020 ₁	办公费	14.91	3100 ₂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₂	津贴补贴	86.11	3020 ₂	印刷费		3100 ₃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₃	奖金	315.60	3020 ₃	咨询费		3100 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₆	伙食补助费		3020 ₄	手续费		3101 ₃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₇	绩效工资	198.62	3020 ₅	水费		3102 ₂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₈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75	3020 ₆	电费		3109 ₉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₉	职业年金缴费	22.78	3020 ₇	邮电费				
3011 ₀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64	3020 ₈	取暖费				
3011 ₁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28	3020 ₉	物业管理费				
3011 ₂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1	3021 ₁	差旅费				
3011 ₃	住房公积金	157.92	3021 ₂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₄	医疗费	2.95	3021 ₃	维修（护）费				
3019 ₉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67	3021 ₄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50	3021 ₅	会议费				
3030 ₁	离休费		3021 ₆	培训费				
3030 ₂	退休费	136.85	3021 ₇	公务接待费				
3030 ₃	退职（役）费		3021 ₈	专用材料费				
3030 ₄	抚恤金		3022 ₄	被装购置费				
3030 ₅	生活补助	0.84	3022 ₅	专用燃料费				
3030 ₆	救济费		3022 ₆	劳务费				
3030 ₇	医疗费补助	42.21	3022 ₇	委托业务费	9.72			
3030 ₈	助学金		3022 ₈	工会经费	11.15			
3030 ₉	奖励金		3022 ₉	福利费	6.57			
3031 ₀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₁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			
3031 ₁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₉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	3024 ₀	税金及附加费用	0.90			
			3029 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6			
人员经费合计		1,770.69	公用经费合计					5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7.92	677.92		677.92	
229			其他支出		677.92	677.92		677.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7.92	677.92		677.92	
229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7.92	677.92		67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3		2.43		2.43		1.94		1.94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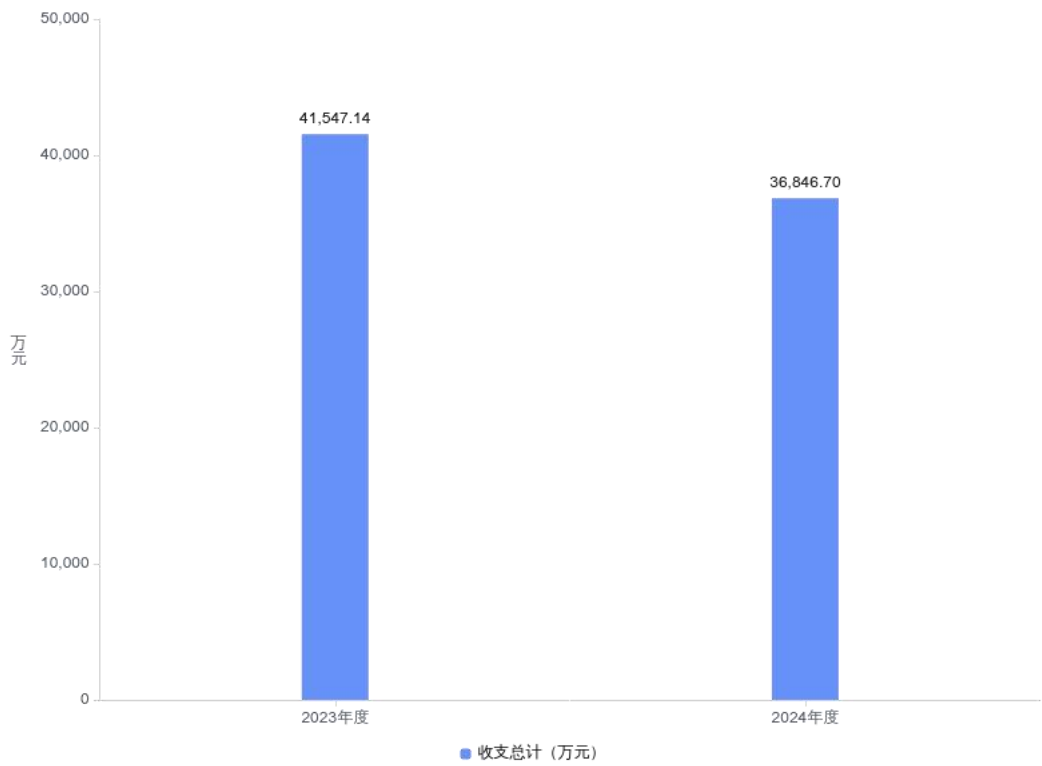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6846.7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700.44 万元，下降 11.3%，主要原因是：1. 区民政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缩减一般性项目经费的支出。2. 区社会福利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减少。3. 区扁担山公墓管理处受政策因素影响，积极推广生态安葬，加强殡葬市场管制，降低收费标准，加强成本控制，同时对部门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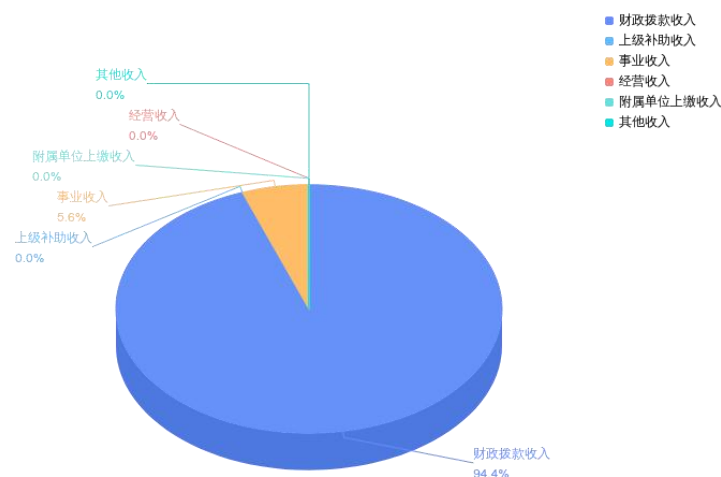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6601.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

计减少 4833.22 万元，下降 11.7%，主要原因是：1. 区民政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缩减一般性项目经费的财政拨款收入。2. 区社会福利院 2024 年无疫情防控经费、社会福利机构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机构建设补贴等财政拨款收入。3. 区扁担山公墓管理处受政策因素影响，积极推广生态安葬，加强殡葬市场管制，降低收费标准，减少了事业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547.4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4.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2053.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5.6%；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7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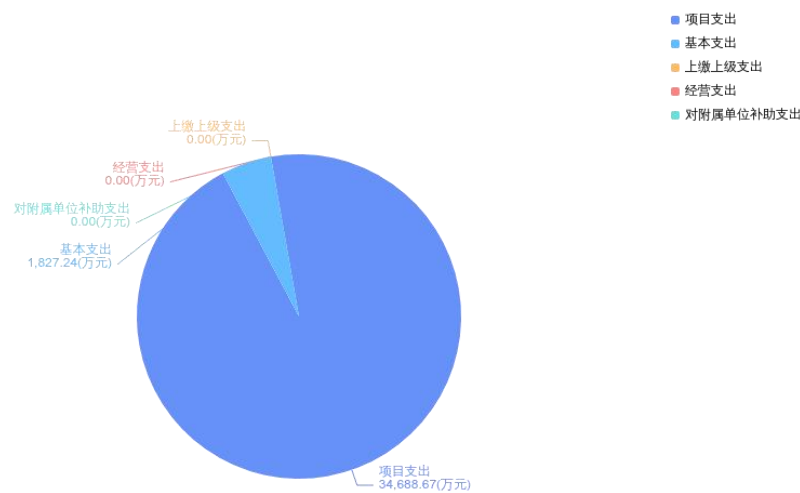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6515.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785.69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1. 区民政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缩减一般性项目经费的财政拨

款支出。2. 2024 年无疫情防控经费、社会福利机构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机构建设补贴等财政拨款支出。3. 区扁担山公墓管理处加强成本控制，同时对各部门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其中：基本支出 1827.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项目支出 34688.6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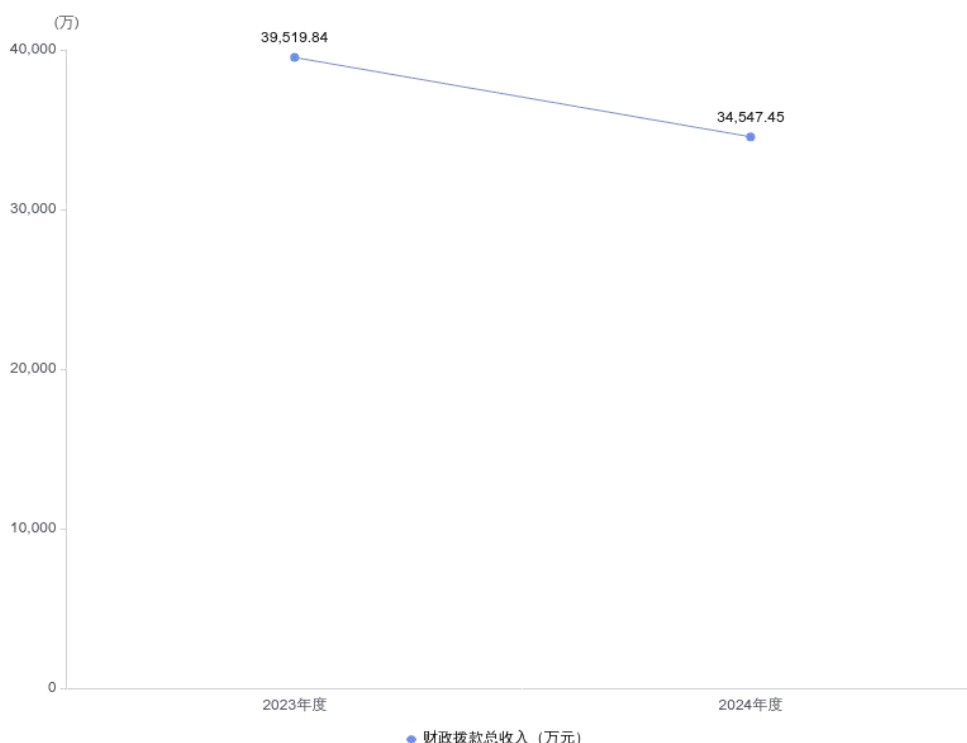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547.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972.39 万元，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1. 区民政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缩减一般性项目经费的预算收支。2. 区社会福利院 2024 年无疫情防控经费、社会福利机构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人工智能养老社

会实验机构建设补贴等财政拨款收支。3. 区扁担山公墓管理处推广生态安葬，加强殡葬市场管制，降低收费标准，加强成本控制，同时对各部门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869.5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519.1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1. 区民政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缩减一般性项目经费的财政拨款收入。2. 区社会福利院 2024 年无疫情防控经费、社会福利机构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机构建设补贴等财政拨款收入。3. 区扁担山公墓管理处推广生态安葬，加强殡葬市场管制，降低收费标准，加强成本控制，同时对各部门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7.9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53.2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缩减项目经费的支出，省市下达福彩公益金金额较 2023 年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869.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19.15 万元，下降 11.8%，主要原因是 1. 区民政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缩减一般性项目经费的财政拨款支出。2. 2024 年无疫情防控经费、社会福利机构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机构建设补贴财政拨款支出。3. 区扁担山公墓管理处加强成本控制，同时对各部门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869.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3645.73 万元，占 99.34%。主

要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老年福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等社会保障方面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12.08 万元，占 0.3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5.00 万元，占 0.01%。主要是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6.73 万元，占 0.3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02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6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其中：基本支出 1827.24 万元，项目支出 32042.30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89.75万元，支出决算为74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导致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4.3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工程决算，2024年区民政局追加了民政大楼装修款预算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544.1万元，支出决算为560.68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会组织管理中增加了省市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缩减项目经费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15029.03万元，支出决算为1101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2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下半年将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职能划分到区社工部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9.74万元，支出决算为20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缩减项目经费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6.01万元，支出决算为6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2万元，支出决算为1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民政代管退休人员数量减少导致养老支出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85.32万元，支出决算为16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儿童福利支出为不可预计的支出，2024年实际享受救助的儿童人数未达到预测人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428.73万元，支出决算为247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老年福利中增加了省市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8775.04万元，支出决算为8697.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2%。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1271.79万元，支出决算为118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运营及维护费项目资金结余。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325.51万元，支出决算为49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2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库款紧张，部分项目资金于2025年拨付。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4万元，支出决算为11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库

款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拟于2025年拨付。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22.08万元，支出决算为80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8%。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单位在职人数测算，本年度人员变动导致支出数减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00万元，支出决算为542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6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中增加了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0万元，支出决算为21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临时救助支出为不可预计的支出，2024年临时救助人数未达到预测的人数，导致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为不可预计的支出，2024年流浪乞讨救助人数

未达到预测的人数，导致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4万元，支出决算为42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5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中增加了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329.54万元，支出决算为45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6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中增加了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48万元，支出决算为6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0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缩减项目经费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0.58万元，支出决算为4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年中下达中央困难群众居民医保资助参保经

费用于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1.61万元，支出决算为5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6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资助医保参保的困难群众人数未达到预测人数，导致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6.3万元，支出决算为9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扁担山公墓管理处因工资改革，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2.96万元，支出决算为1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8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区社会福利院人员经费结余，二是区扁担山公墓管理处因工资改革，人员经费预算项目尚有结余，2024年度未使用该项指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27.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70.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677.92 万元，本年支出 677.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其他支出具体包括：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7.92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助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8%。较上年增加 1.09 万元，增长 128.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燃油费上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4 年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8%；较上年增加 1.09 万元，增长 128.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燃油费上涨。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94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车燃油费、保险费和年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

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4 年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8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59 万元，下降 2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变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89.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9.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57.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42.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93.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62.1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2.4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7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68.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4.3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6 个，资金 21621.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3.84%。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有效执行了各个项目，绩效自评指标均已达到年初目标值，均达到良好等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有效执行了各个项目，绩效自评指标均已达到年初目标值，均达到良好等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公用房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9.87 万元，执行数为 504.3 万元，完成预算 98.9%。主要产出和效益：装修改造 2 栋办公楼、解决 32 人办公用房、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民政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9.7 万元，执行数为 403.09 万元，完成预算 67.86%。主要产出和效益：购买服务岗位 4 人，保障在职人员就餐和办公需求，为 3 名民政代管退休人员生活保障，开展社会救助服务（物质+服务）

项目，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库款原因，国库未批复导致部分款项未在 2024 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沟通，提高预算资金拨付效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8.21 万元，完成预算 54.75%。主要产出和效益：新命名道路 13 条、规范道路起止点 109 条，完成年度区划地名管理工作，为规范全区道路名称，提供法定依据，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效率。

社会救助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80.66 万元，执行数为 6627.19 万元，完成预算 89.79%。主要产出和效益：社会救助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满意度 90%，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稳步提升。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37.88 万元，执行数为 805.47 万元，完成预算 94.8%。主要产出和效益：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达到 100%，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持续为残疾人改善生活水平和护理条件，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满意度达到 100%。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3.6 万元，执行数为 45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使 2267 人享受普惠制基本殡葬服务，符合条件的享受基本殡葬普惠制、节地生态葬奖励政策对象认定准确率达到 100%，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政策和节地生态葬奖励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宣传力度，推进殡葬改革。

社会工作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7.59 万元，执行数为 213.63 万元，完成预算 82.93%。主要产出和效益：实施 8 家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 11 个街道，社区康复服务点配备 15 名专职社工，服务对象建档立卡达到 71.7%，开展生活技能、社交技能、学习和职业技能、工娱治疗等康复训练活动 281 场，帮助服务对象回归社会，减少歧视，提升社会包容度；缓解家庭压力，提升家庭生活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库款原因，部分项目尾款于 2025 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加强项目业务指导和资金进度的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7.42 万元，执行数为 136.26 万元，完成预算 62.67%。主要产出和效益：切实保障儿童福利制度落实，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得到保障，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库款原因，部分项目尾款于 2025 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提前规划预算，明确各环节时限。细化项目进度节点，依据资金到位情况灵活调整实施计划，优先推进紧急任务。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45.15 万元，执行数为 3614.29 万元，完成预算 66.38%。主要产出和效益：为全区 61081 名老人发放高龄津贴，为全区 101 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放运营补贴，为全区 65 岁老年人购买意外

伤害险，实现应保尽保，老年人福利水平不断提高，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库款原因，部分项目尾款于 2025 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的业务指导和资金进度的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业务动作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49 万元，执行数为 722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产出和效益是：新建墓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准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完善。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1 万元，执行数为 214.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供就业岗位，为社会稳定处理，促进经济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准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完善。

福利院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 万元，执行数为 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救助对象集中安置率 10%，保障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需求 10%；二是效益指标：提升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水平逐步提升孤儿及困境儿童服务质量不断完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切实做好我院集中供养孤儿和困境儿童的安置工作，逢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重阳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为孤儿和困境儿童组织慰问，全面落实集中供养孤儿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二是坚持最有利于未

成年人的原则，对集中供养孤儿和困境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65 万元，执行数为 4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配备护理人数达标 10%、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费按时发放率 10%；二是效益指标：带动就业增长率 10%、职工待遇水平逐步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实施严管与关怀相结合，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质量。定期组织护理人员进行沟通技巧培训，提高护理人员沟通能力，运用有效的技巧。理好护理员与老人之间的关系，保持平和心态，让沟通变得更加顺畅、工作氛围更加和谐；二是提倡人性化管理，关心困难职工，充分调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建立正常的职业技能晋升机制，鼓励职工对自己高标准、高要求，提升自我资质，争优创新。对护理上有想法、有特点、并能贴合实际为老人提供创新服务者予以奖励及推广。

三无老人生活、医药费及节日慰问经费及集中供养人员特困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3.93 万元，执行数为 19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特困对象集中安置率 10%、保障三无老人医疗需求 10%；二是效益指标：逐步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不断完善老年人养老服务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切实做好我院特困对象集中安置工作，逢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

重阳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节日，为三无老人组织慰问，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二是组织三无老人集体生日会，增加三无老人拍照环节，分享老人生活趣事，适时安排志愿者慰问活动同步进行，提升老年人养老服务质量；三是定期组织护理人员进行沟通技巧培训，提高护理人员沟通能力，运用有效的技巧，提高救助供养老人满意度。

运营及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运营及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1.07 万元，执行数为 88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物业维护面积数 5 万平方米、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二是效益指标：福利院安全措施完善、环境干净整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物业经费管理。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物业管理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二是受托物业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对物业公司保洁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划分责任区，实行分片管理责任制，规范清洁消毒操作，管理人员加大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对保安人员应知应会、礼仪、沟通技巧、应急突发事件的培训，对外来人员、车辆测温登记，增加巡查频次。要求人人掌握各岗位工作要求和细则，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专业化管理水平，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主动的做好物业服务工作；三是改进工作服务程序，加强主动性，协调性，按照检修保养制度，抓好对大型关键设备的计划检修

和保养，做好消防，电梯，暖通、空调系统，高压配电系统，供水系统的换季检修。日常维护树立部门员工及维保单位节能减排概念，健全并按照能源，物料，修旧利废的办法，控制降低物耗，能耗成本，加强修旧利废，争取更进一步降低支出费用。一是把握工程配件质量关，对重大配件材料挂牌登记使用日期，跟踪使用质量和寿命，记录易耗配件的数量及原因，如发现质量问题立即更换品牌，如人为因素及时引导正确使用方法。二是合理调控设备的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三是贯彻落实能源管理，加强对各水、电、天然气的使用，检查每月抄表并进行对比，水、电、天然气的使用量进行存档。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7 万元，执行数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福利院据实申报缴纳残保金；福利院按照税务局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残保金；福利院依法申报缴纳残保金，健全残疾人保障体制；福利院入住老人满意度 90%以上。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和管理水平，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提供基础保障。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老年福利（项）：反

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2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股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表一 2024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704.36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4156 万元
年度目标		切实加强社会救助对象的救助，帮扶特殊群体，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稳步推进困难群众救助民生实事；健全养老服务网络体系，使养老服务效能更加优质，养老服务保障更加有力；进一步完善社区建设体系，使基层力量不断加强，使社会组织机构更加规范有序，持续壮大社工队伍；殡葬服务规范高效；婚姻登记便捷暖心；区划地名日益精进。			
年度 绩效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基本型	≤100%	75.5%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基本型	单位批复编制人员29人	79.31%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基本型	≤100%	0
		“三公”经费变动率	基本型	≤5%	127%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基本型	年度目标与中长期战略目标直接相关≥95%	95%
		工作计划健全性	基本型	100%的工作计划包含所有关键任务和活动	10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基本型	预算编制准确率≥95%	88.71%
		预算编制合理性	基本型	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95%	95%
		立项规范性	基本型	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95%	95%
		预算调整率	基本型	≤10%	18.86%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基本型	≥80%	88.71%
		结转结余率	基本型	≤5%	11.28%
		政府采购执行率	基本型	≥50%	90.92%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基本型	0%	0%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95%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绩效考核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完成
			绩效监控开展率	≥95%	95%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95%	9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相应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保证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024 年资产账表相符、账实相符，2024 年末进行资产处置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科学编制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性	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达到 98%以上	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达到预算的 95%以上	100%
	履 职 效能	社会救助	加强社会救助体系	积极探索“物质+服务”救助模式，持续推进“社医联动健康救助服务”省级试点项目	在重症对象较为集中的社区，设立社区流动服务窗口，形成“一人一病一档一册”。联合全市 4 家门诊重症（慢性）疾病定点零售药店和 13 家重症门诊医院，开设 24 小时专项社会救助热线，制定政策咨询、发票报销等 8 类专项救助清单。累计提供照护类助医服务 635 人次，生活支持等个性化救助服务 2657 人次。
		养老服务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加大基本养老服务保障	全面摸排全区独居失能老人数量，建立“第一圈层”独居失能老年人基本信息库，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开展上门探访关爱服务；为至少 200 名失能老人提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三无老人、完全失能低保老人统一安排至区社会福利院集中照护，对 965 名低保低收入失能老人提供每月 100—800 元不等的上门助餐、助洁、助医等服务补贴；2024 年全年发放高龄津贴 2143 万元。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满足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养老服务需求	≥95%	95%	
		社会效益	救助、帮扶覆盖率	≥85%	85%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聚焦夯基固本，不断提升民政服务能力	基层一线设立“党员先锋岗”和“文明优质服务窗口”，以党员先锋引领带动队伍整体提升。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行政信息公开程度	≥90%	90%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每月进行一次“支部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学习。各部门根据需要进行业务培训。	组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1次，全年开展“第一议题”学习25次，专题研讨交流10次。坚持以上率下、高位推动，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1个，精心筹办入党初心故事会和“五型三会”系列活动。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10个党支部全部按时换届，全年发展接收预备党员4名，按期转为正式党员3名，储备入党积极分子17名，获评区“优秀共产党员”2名、区“优秀党务工作者”1名。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单位编制人员高学历人才的占比情况	≥50%	单位在编在职人员23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19位，占比82.61%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部门各科室信息化应用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95%		
	联系部门满意度	政府部门满意度	≥8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表二 2024 年度扁担山公墓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基本支出总额		831.78		项目支出总额	7435.10
年度目标		大力加强殡葬管理，加强公墓管理，规范殡葬服务和葬用品市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大力推广节地葬法，着力治理占地毁林建坟，加强和规范公墓建设和管理，着力规范殡葬市场秩序，营造和谐殡葬环境。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 初 目 标 值 (a)	实 际 完 成 值 ()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基本型	≤100%	0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基本型	单位批复编制人员 20 位	65%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基本型	≤100%	0
		“三公”经费变动率	基本型	≤5%	0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基本型	≥95%年度目标与中长期战略目标直接相关	≥95%
		工作计划健全性	基本型	100%的工作计划包含所有关键任务和活动	10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基本型	预算编制准确率≥95%	88.02%
		预算编制合理性	基本型	≥95%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	≥95%
		立项规范性	基本型	≥95%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	≥95%
		预算调整率	基本型	≤10%	11.98%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基本型	≥95%	100%
		结转结余率	基本型	≤5%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基本型	≥50%	60.2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基本型	≥100%	2024 年完成非税收入 15755.64 万元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基本型	≥95%	≥9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基本型	根据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绩效考核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完成
		绩效监控开展率	基本型	≥95%	≥95%
		绩效评价覆盖率	基本型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基本型	≥95%	≥9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基本型	制定相应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规范性	基本型	资产管理保证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024 年资产账表相符、账实相符，2024 年未进行资产处置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基本型	科学编制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性	基本型	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达到 98%以上	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	基本型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达到预算的 95%以上	100%
履职效能	文化建设	公墓文化的传承和建设	基本型	提升公墓文化宣传效果，媒体曝光次数达到 25 次以上	2023 年文明祭扫宣传 28 次
	服务管理	公墓的丧葬服务	基本型	贯彻落实惠民殡葬政策	2024 年为 24 位低保家属减免丧葬费用 1.44 万元，举办免费生态环保葬 134 次，减免丧葬费用 8.03 万元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满足群众丧葬需求	基本型	≥95%	≥95%
	社会效益	消费者满意度	基本型	≥85%	≥85%
	生态效益	绿化覆盖率	基本型	≥85%	≥85%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基本型	提升对外服务能力	制定《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办法》，推行节地生态环保安葬和绿色殡葬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基本型	提升信息公开程度，≥90%行政信息及时公开	≥90%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基本型	每月进行一次“支部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学习。各部门根据需要进行业务培训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基本型	确保干部队伍结构优化率达到 90%以上	单位干部定期接受党组织和业务的培训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基本型	单位编制人员高学历人才的占比情况≥50%	单位事业编在职人员 12 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1 位，占比 84.62%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基本型	部门各科室信息化应用覆盖率 100%。	95%
		信息系统使用率、数据准确性、技术更新与维护等	基本型	提高信息系统使用率至 95%以上	≥ 95%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型	≥ 85%
联系部门满意度			基本型	≥ 85%	≥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准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完善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让相关部门参与到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中，提高绩效目标的可接受性和执行力			

表三 2024 年度汉阳区社会福利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 6. 2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基本支出总额		291.1047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129.109495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建设一流专业服务队伍，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质量； 目标 2：加强三无老人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功能； 目标 3：采用“公建民营”的运营模式经营管理，实现公办性质与民营机制相对接、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年度 绩效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 初 目 标 值 (a)	实 际 完 成 值 ()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	0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	0
	项目支出成本 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无	无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无	无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95%	95%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0%的工作计划包含所有关键任务和活动	达成预期指标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准确率≥95%	达成预期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95%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	达成预期指标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95%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	达成预期指标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10%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95%	10%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5%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50%	6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无	无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95%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根据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绩效考核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达成预期指标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0%	10%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0%	10%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95%	1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制定并完善相应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保证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达成预期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科学编制财务管理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达到 98%以上	达成预期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达到预算的 95%以上	达成预期指标
	履职效能	民生保障	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强化民生保障工作	绩效基本型	特困人员集中安置率 10%	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绩效基本型	养老床位综合利用率 90%	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带动就业增长率	绩效基本型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绩效基本型	逐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	福利院环境干净整洁	绩效基本型	干净整洁	达成预期指标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提升对外服务能力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效		力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提升信息公开程度,≥90%行政信息及时公开	达成预期指标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各部门根据需要进行业务培训	达成预期指标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确保干部队伍结构优化率达到90%以上	达成预期指标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基本型	单位编制人员高学历人才的占比情况≥50%	达成预期指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基本型	部门各科室信息化应用覆盖率10%。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 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0%	90%	
	联系部门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以后年度的预算执行中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结合本单位和社会的具体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备注：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办公用房改造类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改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9.87	504.3	98.9%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改造工程量		2 栋	2 栋
		质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规范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价款拨付及时性		2024年度	2024年度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办公用房人数		≥25人	32人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三、2024 年度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

项目名称		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9.7	403.09	67.86%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	=4人	=4人
			保障在职人员就餐	=23人	=23人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	=3人	=3人
			社会救助服务（物质+服务）项目	=1项	=1项
		质量指标	完成乡村振兴工作	完成	完成
			婚姻登记合格率、合法率、归档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乡村帮扶资金	2024 年度内	2024 年度内
			及时拨付买岗人员工资	每月 10 日前发放买岗人员工资	每月 10 日前发放买岗人员工资
	残保金缴纳时限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放	
	及时支付水电燃气费		每月发放	每月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	不断提升	完成
			提高残保金政策普及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振兴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95%
			机关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库款原因，国库未批复导致部分款项未在2024年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预算沟通和使用质量，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四、2024年度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	8.21	54.75%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命名道路 13 条、规范道路起止点 109 条		完成实地调查调研	完成实地调查调研
		质量指标	地名命名更名		完成地名命名更名	完成地名命名更名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完成年度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完成年度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效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影响	为规范全区道路名称,提供法定依据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

五、2024年度社会救助类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6月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类项目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380.66	6627.19	89.79%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100%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限		100%项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满意度		≥ 88%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六、2024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6月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837.88	805.47	94.8%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 99%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残疾人改善生活、护理条件 (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满意度	≥ 96%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七、2024年度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6月

项目名称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3.6	453.6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人数		应享尽享、据实结算	2267
			享受节地生态葬奖励人数		应享尽享、据实结算	1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享受基本殡葬普惠制、节地生态葬奖励政策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标准、节地生态葬奖励标准		2000 元/人	2000元/人
		时效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节地生态葬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政策和节地生态葬奖励政策知晓率		≥ 85%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大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宣传力度，推进殡葬改革。截至 2025 年 6 月，已审批发放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59 人，11.8 万元，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请人数明显提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八、2024年度社会工作类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6月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类项目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7.593	213.6312	82.93%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 8	≥ 8
			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评估	应评尽评	应评尽评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街道	11 个	11 个
			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	5	5
			社区康复服务点专职社工	15	15
			服务对象建档立卡	不低于卫健底数 60%	71.7%
			规范服务人数	不低于建档立卡数 50%	50.4%
			各类媒体平台的宣传报道	每个站点 (街道) 不少于 10 篇	291
			开展生活技能、社交技能、学习和职业技能、工娱治疗等康复训练活动	每个站点 (街道) 不少于 25 场	281
		质量指标	打造龙阳街道汉城社区精康服务示范站点	1个	1个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内, 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按时为服务对象及其家属提供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应救尽救、不断提高	应救尽救、不断提高
		社会服务和社会组织培育引导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足服务对象社区康复训练及社会人际交往的需求。	满足	满足
	可持续影响	帮助患者回归社会，减少歧视，提升社会包容度；缓解家庭压力，提升家庭生活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5%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亲属代表对汉阳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满意度	≥ 85%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财政经费紧张，部分项目尾款于2025年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将加强项目业务指导和资金进度的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九、2024年度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类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类项目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老年（儿童）福利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7.42	136.26	62.67%	
年度绩效目标1 (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社工人数		≥1人	2人
			平均每名社工每月走访在册服务对象次数		≥4次	4次
			监督和指导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履行职责情况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现违规使用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问题报告及时率		100%	100%
			发现监护人虐待、歧视、遗弃孤儿情况处置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切实保障儿童福利制度落实（是/否）		是	是
			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是/否）		是	是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100%
年度绩效目标2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满足受助条件的孤儿		≥4人	4
		社会效益	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是/否）		是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孤儿助学项目长效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孤儿满意度		≥95%

年度 绩效 目标 3 （事实 无人抚 养儿童 助学工 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满足受助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7 人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教育权利（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	孤儿助学项目长效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孤儿满意度	≥ 95%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4 （孤儿 基本生 活保 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兜底范围内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 95%	100%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放及时	≥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10 分）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区财政国库未拨款等原因，部分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项目款未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改进措施：1. 强化资金协同：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提前规划预算，明确各环节时限。2. 动态管理项目：细化项目进度节点，依资金到位情况灵活调整实施计划，优先推进紧急任务。 结果应用：将自评结果反馈财政及合作方，优化后续资金分配；总结经验完善项目管理流程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十、2024年度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类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类项目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养老服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445.15	3614.29	66.3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数		60628	61081
			全区享受建设补贴的养老机构床位数		255	255
			全区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床位张次		13340	10772
			全区享受运营补贴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01	101
			全区享受建设补贴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7	7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率		100%	100%
			65岁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适老化改造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年人福利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受益老人、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满意度		≥90%	≥90%
			受益家庭（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受益养老服务机构、入住对象、员工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年因财政经费紧张，2023年养老机构运营补助88.11415万元，2023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助1207.93715万元，2023年企业或社会组织连锁运营补贴20万元，共计1316.0513万元项目款未能按期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将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的业务指导和资金进度的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十一、2024 年度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1	214.9	61.26%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 40 人	年末在职人员 36 人(其中在编人员 12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及时率		工资按时发放	每月 7 日前发放工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为社会稳定出力，促进经济发展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殡葬环境服务经济发展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 9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十二、2024 年度业务运作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业务运作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449	7220.2	96.93%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墓个数		≤1200 个	1185 个
		质量指标	号牌保修时间		=5	5
			墓位保修期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 年全年销售墓碑数		较 2023 年提升	较 2023 年有所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倡导文明和谐殡葬新风，推动文明节俭治丧、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的重要途径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	大力推行生态环保葬，深化殡葬改革，保护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办法		积极推行节地生态环保安葬和绿色殡葬	2024 年生态草坪葬 134 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十三、2024 年度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5.6.24

项目名称		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984	4.2984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集中安置率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孤儿生活需求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孤儿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孤儿服务质量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救助供养孤儿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是保障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包括：日常生活用品和零花钱；保障集中供养孤儿基本医疗、疾病治疗问题，提供住院期间必要的照料护理等服务；保障国家法定节假日给予物资慰问。从生活、医疗、教育、监护等方面加强保障。 切实做好我院集中供养孤儿的安置工作，逢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重阳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为孤儿组织慰问，全面落实集中供养孤儿和保障政策。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集中供养孤儿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十四、2024 年度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5.6.24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65	48.65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护理人数达标		230 人	10%
		质量指标	提高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质量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		每月 15 日发放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福利院入住老人满意度		≥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建立一流专业服务队伍,实施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质量。定期组织护理人员进行沟通技巧培训,提高护理人员沟通能力,运用有效的技巧。理好护理员与老人之间的关系,保持平和心态,让沟通变得更加顺畅、工作氛围更加和谐。 提倡人性化管理,关心困难职工,充分调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建立正常的职业技能晋升机制,鼓励职工对自己高标准、高要求,提升自我素质,争优创新。对护理上有想法、有特点、并能贴合实际为老人提供创新服务者予以奖励及推广。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5.6.24

填报日期: 2025.6.24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5.6.24

填報日期: 2025.6.24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69029	1.169029	10%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利院据实申报缴纳残保金		10%	10%
		质量指标	福利院按照税务局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残保金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院依法申报缴纳残保金，健全残疾人保障体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福利院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本单位按时缴纳残保金。根据区财政局预算编制文件测算残保金，据实申报缴纳残保金。依法申报缴纳残保金，健全残疾人保障体制。按照税务局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残保金。
------------------------------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院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运营维护管理 改进工作服务程序，加强主动性，协调性，按照检修保养制度，抓好对大型关键设备的计划检修和保养，做好消防，电梯，暖通、空调系统，高压配电系统，供水系统的换季检修。 日常维护树立部门员工及维保单位节能减排概念，健全并按照能源，物料，修旧利废的办法，控制和降低物耗，能耗成本，加强修旧利废，争取更进一步降低支出费用。一是把握工程配件质量关，对重大配件材料挂牌登记使用日期，跟踪使用质量和寿命，记录易耗配件的数量及原因，如发现质量问题立即更换品牌，如人为因素及时引导正确使用方法。二是合理调控设备的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三是贯彻落实能源管理，加强对水、电、天然气的使用，检查每月抄表并进行对比，对水、电、天然气的使用量进行存档。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